

淇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牧和林木管护的通告

淇政通告〔2017〕6号

为进一步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淇县城区、鹤淇产业集聚区、旅游景区、林区均为禁止牲畜放养区，所有牲畜一律实行舍饲圈养。

二、全县范围内均为林木管护区。

三、不按照规定饲养的，毁坏、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入林地放养牲畜的，依照《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受林业行政执法委托的乡（镇、街道办）对养殖户处以每只100元的罚款。

（二）毁坏树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盗伐、滥伐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盗伐林木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10 倍的罚款；滥伐林木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5 倍的罚款。

（四）非法运输木料或灌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除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外，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五）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被损毁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禁牧和林木管护工作实行行政区域负责制，严格奖惩。各乡（镇、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禁牧和林木管护工作，要把禁牧和林木管护工作任务量化分解到村、户，并与农户签订禁止放养和林木管护合同书，做到村村有人包，每个养殖场（户）有人管，每片林都有人负责。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8 月 29 日